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香港必須取回單程證審批權，試問邊一個地方的審批權掌握喺別人手，這是什麼道理，什麼羅緝？另外，審批人入港之前是否須要審查背景同是否有犯罪紀錄！否則香港只會成為犯法人士的水泡！再者，點解家庭團聚一定要來香港？點解唔可以反大陸團聚？申請福利要有一定的居住年期這是全球公認的，何來歧視！香港須要的是世界各地的專才，而不是大陸的老弱婦孺！家庭團聚多數拖累香港經濟！